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3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了《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，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